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受理单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4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疫、鉴定和现场核查、专家评审、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受理条件	<p>（1）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3）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4）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5）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申请材料	<p>1.零售许可证申请书</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2.营业执照</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p> <p>3.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p> <p>4.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5.行政审批委托书</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6.销售人员安全知识教育证明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复印件份数 1 份			
材料说明	注:申请办理时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办理的, 应提供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申请与受理	受理	陈焯	
	审查	现场核查	柯佳阳	
	审查	审查	柯佳阳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陈爱荣、何倩倩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世纪大道 841 号惠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乘车路线	乘坐 5 路、7 路公交车于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联系电话	059587310832			
投诉电话	惠安县应急局监督电话 059587820000; 惠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9587310876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 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 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 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 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 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 安排专人销售, 专柜相对独立, 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 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5 号, 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			

	<p>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特殊环节	<p>1、环节名称 现场核查环节时限：10 个工作日</p> <p>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备注：</p>
事项跑腿次数	<p>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p> <p>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p>